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J9790079

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宁晋县城区、贾家庄供水站和北鱼供水站

建设单位：宁晋县水业集团

施工单位：河北晟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合同条款

甲方（建设单位）：宁晋县水业集团

乙方（施工单位）：河北晟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标段安装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宁晋县城区 16 个行政村、徐家河乡和北鱼乡。

建设背景：按照县委、县政府《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宁办文[2020]5 号）通知第 5 项推动公共供水管网向城区周边行政村延伸，确定实施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按照县发改局《关于下达宁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2020]83 号）要求，项目建设目的是置换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16 个行政村和大曹庄地表水厂附近 5 个供水站 22 个行政村共 38 个行政村地下水源，工程铺设管径 DN90-DN250 供水管道 17 km。建成后能够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用足用好引江水，减少地下水超采

量，逐步打造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项目总投资 528.65 万元，其中：管道安装工程财政审定金额 498.15 万元，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

2、施工范围

(1) 承建范围：

1、凤凰镇、宁北街道办事处和宁西街道办事处共 16 个村供水管道部分

宁晋县城乡一体化项目涉及村庄（凤凰镇、宁北和宁西街道办事处）

序号	村名	户数	人口	主管道现状		主管道至村		备注
				街道名称	管径	管径	长度(m)	
1	小王庄	485	1820	希望路	De400	De110	5	
2	北塔庄	372	1482	希望路	De400	De110	5	
3	果村	351	1454	凤凰路	De500	De110	0	
4	小及村	215	758	凤凰路	De500	De90	5	
5	大及村	410	1450	安宁大街	De500	De110	450	
6	石柱	869	3890	平安路	DN250	De160 De110	270 200	石柱、王村共用 De160 管道
7	王村	650	3292	平安路	DN250	De110	430	
8	八里庄	810	2968	天宝东街	De500	De110	5	
9	中曹	1085	3100	宁纺路	De200	De110	5	
10	小柳庄	230	910	平安路	De200	De90	5	
11	张化庄	130	430	九河大街	De200	De90	1000	
12	前张孟	170	704	新兴路	De200	De160 De90	500 50	前张孟、后张孟共用 De160 管道
13	后张孟	417	1560	新兴路	De200	De110	50	
14	西南汪	293	1192	天宝西街	De200	De110	10	
15	南留	500	1740	西宁路	De200	De110	10	
16	北留	380	1360	西宁路	De200	De110	10	
	合计	7367	28110				3010	

2、到贾家庄供水站和北鱼供水站给水管道

贾家庄供水站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E100 级 HDPE 管	dn160	1350	m	PN10, 拉管施工
2	PE100 级 HDPE 管	dn225	3000	m	PN10, 拉管施工
3	水表井	长×宽=2750×1300	1	座	07MS101-2-41
3.1	智能远传水表	DN150	1	个	

3.2	闸阀	DN150	2	个	Z45X-10
3.3	倒流防止器	DN150	1	个	
3.4	伸缩接头	DN150	1	个	铸铁件
4	旁通井	长×宽=2750×1300	1	座	07MS101-2-41
4.1	闸阀	DN150	2	个	Z45X-10
4.2	止回阀	DN150	1	个	HD78X-10
4.3	伸缩接头	DN150	1	个	铸铁件
5	排气井	Φ 1200	5	座	07MS101-2-52
5.1	排气阀	DN80	5	个	
6	排泥井	Φ 1200	5	座	07MS101-2-14
6.1	闸阀	DN100	5	个	Z45X-10
6.2	伸缩接头	DN100	5	个	
6.3	排泥湿井	Φ 1000	5	座	07MS101-2-59
7	阀门井	Φ 1200	5	座	07MS101-2-14
7.1	闸阀	DN150	2	个	Z45X-10
7.2	闸阀	DN200	3	个	Z45X-10

北鱼乡供水站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E100 级 HDPE 管	dn200	1900	m	PN10, 拉管施工
2	水表井	长×宽=2750×1300	1	座	07MS101-2-41
2.1	智能远传水表	DN200	1	个	
2.2	闸阀	DN200	2	个	Z45X-10
2.3	倒流防止器	DN200	1	个	
2.4	伸缩接头	DN200	1	个	铸铁件
3	旁通井	长×宽=2750×1300	1	座	07MS101-2-41
3.1	闸阀	DN200	2	个	Z45X-10
3.2	止回阀	DN200	1	个	HD78X-10
3.3	伸缩接头	DN200	1	个	铸铁件
4	排气井	Φ 1200	2	座	07MS101-2-52
4.1	排气阀	DN80	2	个	
5	排泥井	Φ 1200	2	座	07MS101-2-14
5.1	闸阀	DN100	2	个	Z45X-10
5.2	伸缩接头	DN100	2	个	
5.3	排泥湿井	Φ 1000	2	座	07MS101-2-59
6	阀门井	Φ 1200	2	座	07MS101-2-14
6.1	闸阀	DN200	2	个	Z45X-10

(2) 具体内容包括：给水管道安装、法兰、排气阀、泄水阀安装、伸缩器安装、各类阀井砌筑、地上附着物拆除及路面恢复、土

方开挖及弃填、环保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等。

(3) 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二、合同价款及施工方式

(一) 合同价格：本合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2482166.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整。

(二) 施工方式：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并承担其水电费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

三、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工程监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通水试压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管道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分两年付清，2021年12月底前支付工程款50%，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核报告金额，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工程款50%。

2、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竣工决算书送交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依据审计报告价款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付款方式。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有效税务发票及有关付款文件给甲方，并甲方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将工程款汇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内。

四、工期

- 1、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 2、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确定施工方案之日起 5 天内完成。
- 3、为保障本工程按期验收及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因其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工程的施工影响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交付，如有违约，每推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进行累计处罚。不可抗拒造成延误除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三年，

七、甲方工作及责任

- 1、负责协同有关各方的关系。
- 2、负责督促检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处理施工中有关事宜。
-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参加工程质量的验收，并及时签署验收意见。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工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2、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安装施工，并做好自检。

3、做好组织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施工垃圾和余土，做好工完场清。

4、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出资修复。

5、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间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要求时间内无条件保修。

6、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的管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防患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7、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乙方负责解决员工的食宿和交通问题，负责保管自己的施工工具、设备、材料和成品，并承担费用。

9、材料、产品到货要通知甲方技术人员检验其型号、规格、品牌、质量，但不免除乙方应对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

10、施工中给他人带来损失，凡属乙方造成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11、负责办理竣工报验。甲方出具有关资料。

九、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邢台市、宁晋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后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20年10月10日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 称	宁晋县水业集团（签章）		
	法定人代表	陈瑞生（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保忠（签章）
	联系人	王保忠（签章）		
	通讯地址	宁晋县鼓楼西街 88 号		
	电 话	0319-5890676		
	开户银行	宁晋县工商银行		
	账 号	0406001309300128449		
	邮政编码	055550		
施 工 单 位 （ 乙 方 ）	名 称	河北晟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人代表	王冲（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海峰（签章）
	联系人	李海峰（签章）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月城南段东侧		
	电 话	0319--53221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晋支行		
	账 号	13050165780800001641		
	邮政编码	055550		